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18-4 号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东坡区 2018 年第一季度网格化环境监管 考核情况的通报

各园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按照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的通知》和《眉山市东坡区网格化环境监管实施方案（试行）》（眉东府办函〔2016〕2号）要求，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对2018年全区第一季度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考核，现将相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第一季度网格化环境监管考核情况

2018年5月9日-5月11日，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总负责，区环保局相关副职分别带领的3个考核小组对全区29个三级网格环境监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考核，考

核组按照考核细则，通过听取汇报、查看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确定了第一季度考核成绩。

通过本次考核，各园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一是高度重视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开展部署较好，网格长对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做到了情况明、底数清；二是对下一级网格考核工作落到了实处，均制定了网格考核方案，并按月对村（社区）网格进行了考核；三是按照年初目标责任书的相关责任落实较好。

二、存在问题

（一）公示未完全到位。部分网格未制作专门的网格化环境监管公示栏。

（二）各园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环境监管工作人员业务水平需进一步提高。一是普遍存在巡查登记记录不规范、填写不全的现象；二是“一企一档”还普遍存在资料不规范、不完善的情况；三是在落实任务和职责上不主动不积极；四是对村（社区）网格业务培训时间少、环境监管相关知识少；五是在环境监管工作中发现的环境问题不及时上报上一级网格。

三、下一步措施

为进一步做好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形成区、园区、镇（街道）、村（社区）“顺向负责、纵向到底、逆向问责”的网格化工

作机制。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严格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的主体责任，一是加强业务知识培训，提高各园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环境监管工作人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二是继续加强对下级网格监管工作的指导，主要包括开展污染源巡查和一企一档建立工作和每月对村（社区）网格考核工作的指导，做到巡查到位、资料完善、考核落实到位；三是逗硬考核，2018年将按季度进行网格化环境监管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年终评优评先、奖励和年度环境保护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的依据。

附件：2018年第一季度网格化环境监管考核结果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12日



附件

2018 年第一季度网格化环境监管考核结果

单位名称	得分	单位名称	得分
泡菜园区	97	土地乡	100
经开区新区	100	永寿镇	97
机械园区	100	复兴乡	97
苏祠街道	100	金花乡	100
大石桥街道	100	柳圣乡	100
通惠街道	98	思蒙镇	98
象耳镇	99.5	崇仁镇	100
松江镇	100	多悦镇	100
白马镇	100	尚义镇	99
太和镇	100	万胜镇	100
悦兴镇	100	秦家镇	97.5
崇礼镇	98	广济乡	99
富牛镇	96	三苏乡	98
复盛乡	100	盘鳌乡	100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21 日印发